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1〕176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肇庆市 宝元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肇庆市宝元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肇庆市宝元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肇庆市宝元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肇庆市宝元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位于高要区莲塘镇荷村山根经济社，中心点坐标为：
E112°30'8.89"，N22°54'40.83"。项目总用地面积（含租赁灌溉林地）约 896857 m²，总建筑面积 60813.62 m²，总投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建成后采取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

形成年存栏崽猪、保育猪、育肥猪、公猪、母猪合计 61706 头，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大猪的规模。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内的“告知承诺制”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